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杜英傑
電話：03-8462860#573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mowski062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80279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教育部令；2、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376550000A_1080279094_ATTACH1.pdf、376550000A_1080279094_ATTACH2.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業已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以臺教綜(六)字第1080178991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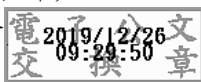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臺教綜(六)字第1080178991E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姚竹音助理研究員（聯絡電話：02-77365717）。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

108/12/26



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